## 食品篩檢資訊專區提案 Q&A 問答集

112年8月

Q1:提案是否需要收費?

A1:目前提案暫不收費,惟請依據「食品篩檢方法公開標準作業流程」 之案件受理相關規定,檢附完整文件及於補件期限內完成補件。

Q2:本專區公開之資訊是否有效期限制?

A2:本專區暫不設資訊公開之期限,本署目前已訂定「食品篩檢資訊專區公開產品再評估作業流程」,並保有修改專區公開資訊及得視情況將既有之資訊下架之權利。

Q3:可否以能力試驗(如:FAPAS)結果作為第三方機構之驗證報告?

A3:FAPAS能力試驗係評估受試實驗室針對特定檢驗項目之檢驗能力, 而非評估檢驗試劑套組之檢測效能。

Q4:第三方驗證報告確效評估資料中偽陰性率及偽陽性率,是否有相關規範可供依循?

A4:可參閱歐盟指引 2002/657/EC 及美國 FDA 食品及動物用藥指引 (Guidelines for the Validation of Chemical Methods for the FDA FVM Program, 3<sup>rd</sup> Edition)中有關偽陰性率及偽陽性率之規範,可接受範圍以偽陰性≤5%及偽陽性≤10-15%為原則,惟仍應以個案審理之方式辦理。

Q5:有關已取得國際認(驗)證之國外代理產品,是否仍需提供台灣實測 結果?

A5:本專區以專案審理之方式辦理,故送件廠商可提供申請國際機構 認(驗)證資料供委員審查,審查過程將評估是否需請廠商補充國內 實測結果。 Q6:第三方驗證報告的檢測項目或地區性是否有要求?

A6:第三方驗證報告的檢測項目或地區性原則上無特定要求,以具有 代表性為佳。

Q7:耐變性中安定性檢驗結果是否需附上全部基質之數據?

A7:可以代表性基質評估,惟是否具代表性及是否需補件將於專家會 議討論。

O8:是否需提供交叉反應數據結果?

A8:提案報告建議提供交叉反應結果,若未提交將於專家會議評估是 否需請廠商補件。

Q9:有關第三方驗證報告之樣品數(N值)是否有建議數值?

A9:建議陰性樣品數≥10;陽性樣品數≥10,因廠商提案屬性不同, 依個案審理之方式辦理。

O10:請問篩檢產品搭配特定軟體及儀器是否適用篩檢方法之範疇內?

A10:本專區無設限篩檢方法之形式,將就提案內容進行個別審視;若 篩檢產品搭配特定之儀器,應於公開資訊中增加如儀器定期維護 /校正等相關內容之說明。

Q11: 若產品適用範圍為塗抹(swab)檢測,是否符合專區之受理原則?

A11:本專區受理原則之一為篩檢方法之適用範圍限食品基質。若塗抹 試驗之採集範圍為食品接觸面,尚可收案,惟要清楚載明適用範 圍。

Q12:微生物篩檢產品包裝內所附中文操作說明書應涵蓋那些內容?

A12:中文操作說明書建議涵蓋產品簡介、產品規格、使用說明(包含試 藥試劑配製、樣品製備、操作步驟、結果判讀及注意事項等內容, 如加上圖片說明更佳),並於注意事項增加備註「詳細操作說明請 參閱原廠說明書」相關詞句。

- Q13:關於過敏原及微生物檢測,貴署公告或建議檢驗方法無標示偵測 極限,該類篩檢方法應遵行何項規定?
- A13:目前無任何規範提及過敏原及微生物檢測之偵測極限,故該類案件將依產品之檢測用途、適用範圍、作為前端篩檢之目的及成效等,彙整專家委員審核意見進行綜合判定。若無法檢附偵測極限,可另外提出未附偵測極限之原因供委員審查。
- Q14:提案篩檢產品之實驗數據資料是否需獲得來自經認證的第三方試 驗單位?
- A14:依據「食品篩檢方法公開原則」,提案時應檢附資料中需提供第 三方機構之驗證報告,而第三方機構是否需具有認證檢測項目一 事,尚無強制性要求,惟以有認證檢測項目者為佳,倘無認證檢 測項目者,其所提供之報告應具有相當的數據品質。
- Q15:針對提案篩檢產品之適用基質,是否有限縮於衛生標準或公告方 法之適用基質?
- A15:有關篩檢產品之適用基質,本署係依據廠商提案所檢附之確效資 料進行審查,原則上不限縮於衛生標準或公告方法之適用基質。